

檔 號：

108100528
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
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

108.10.05

收 文 章
(中)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(消防署)

聯絡人：陳德松

聯絡電話：02-81959231

傳真電話：02-89114268

電子信箱：dschen119@nfa.gov.tw

33855

桃園市蘆竹區厚生路51號5樓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消字第108082313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消防用緊急發電機組審核認可須知」，業經本部於108年9月30日以内授消字第1080823132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規定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(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>) 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本次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申請認可應備文件，增訂標示銘牌照片之文件及相關規範。(壹之第1項第3款以及第2項第2款及第3款)
- 二、附錄之國內第三公證機構，增訂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。

正本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臺北市政府消防局、新北市政府消防局、桃園市政府消防局、臺中市政府消防局、臺南市政府消防局、高雄市政府消防局、臺灣省各縣(市)消防局、金門縣消防局、連江縣消防局、本部消防署各港務消防隊、中華民國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區消防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防技術顧問基金會、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(士)協會

副本：本部消防署(秘書室【法制科】、火災預防組)

部長徐國勇